

玉师毕业生 捐献造血干细胞 为一名血液病小患者燃起生的希望

本报玉林讯 8月11日,在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志愿者小廖为一名血液病患者成功捐献了造血干细胞混悬液,帮助其燃起生的希望。

小廖是梧州岑溪人,2016年考入玉林师范学院,2018年参军入伍,退伍后回到校园继续学业。今年6月刚毕业,目前签约岑溪市教育局,即将成为一名人民教师。作为一名共青团员,小廖早在2020年就报名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为一名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今年6月,小廖与一位血液病患者配型成功。接到通知后,他毫不犹豫地表示同

意捐献。此后,小廖积极配合,顺利完成第二次配型和捐献前体检系统流程,各项指标全部合格。8月11日,一袋造血干细胞混悬液从他身体被采集出来,随后被紧急送往受捐者所在医院。

今年才23岁的小廖热心公益,经常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在玉林师范学院读书期间,他每年都参加“播种阳光”志愿服务活动和无偿献血活动,积极为身边的同学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他说:“我来自农村贫困家庭,国家不仅供我上学,给我发放助学金和生活补贴,部队还磨砺了我不怕吃苦的品质,如今,我

已经顺利完成学业,该是我为社会做点事的时候了。希望受捐的孩子早日康复。”

小廖主动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善举,践行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充分展现了新时代青年感恩、勇担当、重回报的社会责任担当!

(农小献)

►小廖捐献造血干细胞后留影纪念。



踊跃参军 报效祖国



再次逐梦军营的李泳阳(左)、梁铭友(右)。

容县两小伙二次应征

本报容县讯 有一种青春叫逐梦迷彩,有一种情怀叫难舍军营。近日,在容县征兵体检站,出现两名退役军人的身影。他们是来自容州镇的梁铭友、李泳阳。退伍后,他们十分怀念部队的生活,趁着年龄还没过,他们选择再次报名应征。他们与其他应征青年一样,逐一参加秋季征兵体检项目和心理测试,再次接受国家挑选。

2020年,刚满18岁的梁铭友报名参军,经过层层筛选,他如愿成为一名光荣的解放军战士。两年军旅生活让其完成了蜕变,在部队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军人。说起自己在荒山戈壁进行野外驻训的经历,在别人看来艰苦的生活,他却充满了热爱和怀念。尤其在寒风刺骨的冬季野外拉练时,他与战友们每天负重20多公斤拉练,偶尔还会负重奔袭。到了晚上,大家互相疗伤,给脚擦药、按摩、挑角刺、挤水泡等,次日还坚持继续赶路。当地气候特异,早晚寒冷入骨、白天烈日炎炎,暴露的脸和脖子暴晒后要脱一层皮。战士们白天在烈日下训练,晚上在寒风中站

岗,就这样日复一日坚持着,吃苦不言苦,知难不畏难,在艰苦的环境中磨砺“两不怕”的战斗精神,在千锤百炼中强化打赢制胜本领。梁铭友因训练突出,成绩优异,2021年获记嘉奖一次,这更坚定了梁铭友保家卫国的信念。

2017年,同样刚满18周岁的李泳阳参军入伍,而且在新兵集训期间因军事素质考核优异当上了一名侦察兵。为了强化游泳技能,他刻苦训练,最终达到了万米达标水平。作为一名侦察兵,他执行过多次重大演习任务,表现优异,获营嘉奖一次。“离开部队后,才发现我还有很多在部队要完成的事没有完成,很多梦想还没有实现”,他舍不得离开部队,也舍不得脱下军装。于是,退役后他瞄准部队急需人才,学习了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今年学业有成,他便打算再次投身军营。

问及为什么想要二次入伍,两人的回答是一致的:“部队让我更好地成长。我的梦想没有完成,我愿做一名守卫边疆的戍边者,用满腔热血书写无悔青春。”(韦捷)

博白加强应征青年廉洁教育

本报讯(记者 陈立萍)连日来,博白县各乡镇武装部在组织应征青年完成县征兵体检的同时,对应征青年进行廉洁征兵警示教育暨思想政治教育,告知体检结果,反馈医生意见建议。这是博白县创新征兵工作方法,加强对应征青年廉洁征兵教育的一个举措。

“往年在公布体检结果后,个别体检不合格但参军意愿强烈的应征青年和家长,希望通过各种人情关系意图获得体检通过,严重干扰了征兵工作秩序。”博白镇武装部部长冯飞武告诉记者,今年,博白镇完成县总检工作后,立即组织全镇应征青年进行廉洁征兵警示教育

和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阐明廉洁征兵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端正应征青年的思想认识,引导他们依法应征、纯洁应征,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同时,将体检结果逐一告知应征青年,并反馈征兵体检站医生的康复调理意见和建议。

秋季征兵体检工作开展以来,博白县军地纪检监察部门抓实抓牢对征兵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监督管理,筑牢廉洁征兵“防火墙”。下一步,博白县军地各级将继续发挥纪检监察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征兵过程的违规违纪行为,以严的纪律、铁的手腕、高压态势护航廉洁征兵。

陆川清湖镇： 救助政策润民心

本报陆川讯 “家里突发火灾或家里人突发疾病,这些意外事故要花很多钱救治,一时间家里又拿不出钱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近日,陆川县清湖镇人大联合该镇社会事务办人员驻扎街道一角,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活动。

本次宣传活动的宗旨是及时发现困难群众,力争发现一例解决一例,引导帮扶救助对象正确对待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活动利用“定点座谈交流”+“散点资料发放”+“大喇叭宣讲”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普及社会救助政策。在普及过程中,工作人员力求做到讲解的专业性和亲切性,耐心交流,深入了

解困难户的“忧”点和“难”点。“我有条件申请,但是没有残疾证又不知道怎么办。”前来咨询的谢某表示缺少其中一项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在得知谢某的情况后,高效回应,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理中讲情,一对一帮助,尽力尽责为谢某申请救助资金。

此次活动发放有关资料200余份,前来咨询社会救助政策60多人。“贫有所保,困有所养,只有实实在在帮助到困难群众,我们才安心。”该镇人大表示,将继续引领社会事务办更加积极帮助并解决困难户看病贵、看病难的现实问题,争取更多的社会资金帮助到更多有困难群众。(黄因宜)

驾校教练酒驾 饭碗丢了

本报讯(记者 曾昶 通讯员 林增崇)8月8日晚,玉林公安交警直属四大队民警在夜查执勤时,发现一教练车内驾驶人胡某鹏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经检测,胡某鹏属于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并被交警部门依法处罚。

当晚,玉林公安交警直属四大队在玉林城区金港路开展酒驾醉驾夜查整治行动。22时50分许,民警在对一辆教练车驾驶人

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驾驶人胡某鹏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于是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5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胡某鹏对测试结果无异议。经核实,民警发现胡某鹏居然是陆川县某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一名教练。面对民警的询问,胡某鹏仍在为自己辩解:“我承认我喝酒了,但我没喝多,只喝了一杯而已。”

作为驾校教练,本应以身作则,比其他人更注重遵守交通法规,然而胡某鹏却酒后驾驶教练车上路,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作出处罚: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没了驾驶证,意味着驾校的工作丢了,胡某鹏悔不当初!



胡某鹏酒后驾驶教练车被交警查获。

新能源汽车充电正确方式 你真的懂吗?

和工作单位也就4公里左右,平时她总是开自己的电动汽车上下班。“遇到车子电量低,我开上班就直接在室外的充电桩上充电。”蒋先君说。其实,车子和人一样,也“怕热”,特别是电动汽车内的电池组。“8月室外温度高,很多车主可能会选择在白天充电,然而这并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高温下充电会使电池温度升高,影响电池寿命和性能,同时还有可能出现‘自燃’的情况,所以最好选择在早晨或晚上温度较低的时候进行充电。车辆一停下来后也不要马上充电,最好让车辆静置一段时间,等温度降低之后再充电。”梁贵旺说。

雨天室外最好不充电

七八月份多雷雨,尤其是户外

充电会有安全隐患。雨天在室外充电桩充电,充电前应先检查充电桩是否被雨水浸泡过,枪内是否有积水或杂物,将枪头内擦拭干净再使用。从充电桩上拔枪时,注意防止雨水溅入枪头内,在持枪移动时务必保证枪口朝下。充电枪在插入或拔出车载充电插座时,一定要使用雨具遮挡,避免雨水溅入充电枪和车载充电插座内。结束充电进程后将充电枪从车身拔出时,应立刻将车身充电口的两个盖子全部盖好。“不建议电动汽车雨天在室外充电,如果发生雷击,极有可能会击中充电线,进而产生巨大电流和电压,造成电池和车辆的损坏。”梁贵旺说。

不要耗尽电量再充电

市民唐宗盛自从买了新能源汽车,以前从玉林往返南宁的燃油车就被彻底替换了。“我去一趟南宁一般中途会充一次电,在车上边充电边开着空调休息,很舒服很方便。”唐宗盛说。“电动汽车在充电过程中,不要做一些加重电池内部电荷负载的事。有些用户反映,他们驾驶车子跑高速中途充电时,比较习惯一边充电一边开着空调在车内休息,其实这个习惯对电池很不‘友好’,因为快充模式是通过增大电流来实现的,而这时如果使用车内电器,很有可能因电流过大导致爱车受损。”梁贵旺说。电动汽车电量区间保持在20%-80%最佳,不要耗尽电池电量再充电,也不要过度充电,尽量做到浅充浅放。